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7-0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名，李庆萍董事长因事委托孙德顺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常振明董事、万里明董事因事均委托朱小黄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孙德顺董事主持。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7年度审计计划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7年度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信银行与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2017年度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黄芳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结合双方业务合作特点与发展前景，董事会同意本行与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

<sup>1</sup>授信类关联交易2017年度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58亿元。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对于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具体意见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审议表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跨越2016会计年度，根据监管要求，需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

<sup>1</sup>包括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冠意有限公司，以及根据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